

证券代码：300519

证券简称：新光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光药业	股票代码	3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源洋	裘大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	
电话	057583292898	057583292898	
电子信箱	xgpharma@163.com	xgpharma@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382,400.23	131,077,353.32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96,972.52	41,618,883.65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796,570.12	40,219,774.56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72,701.92	40,544,905.70	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2601	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2601	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78%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06,030,629.57	822,499,972.1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677,487.84	753,260,061.72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岳钧	境内自然人	38.25%	61,200,000	45,900,000		
嵊州市和丰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8%	51,010,000			
谢小荣	境内自然人	0.42%	676,400			
罗志逵	境内自然人	0.41%	663,000			
施益锋	境内自然人	0.33%	52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30%	475,000			
郑俊胜	境内自然人	0.28%	450,700			
杨群波	境内自然人	0.25%	407,300			
郑旭东	境内自然人	0.25%	400,000			
#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19%	30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 股东王岳钧与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罗志逵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换届离任。 除上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春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9,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面对医药行业复杂形势和多变政策，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稳扎稳打，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中心，以创新拓未来，扎实推进主营业务的优化与整合，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3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81%，本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86%、39.71%，保健品西洋参口服液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6,326.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399.98万元、管理费用766.17万元、财务费用-651.31万元，三项费用较上年合计减少336.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渠道整合、加强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87.27万元，增长8.21%。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销售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其中，黄芪生脉饮收入占比76.01%；伸筋丹胶囊占比9.48%；西洋参口服液占比11.99%。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4.00%。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努力加大其他产品的市场培育力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增长38.41%。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缓解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实现产能优化，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051.26万元，分别用于“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施的迫切性和阶段性，分阶段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式通过GMP认证，新建的制剂生产车间采用全自动的洗烘灌轧联动生产技术、全自动灯检机、全自动包装线等先进技术设备，确保药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缓解产能不足。同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整合生产资源，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在口服液制剂产能不足，产品销售继续保持旺盛的情况下，通过整合现有生产资源，科学编制生产计划、充分挖掘生产潜能，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了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

4、狠抓主导产品培育，开展营销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公司充分发挥主导产品在老龄化社会中对中老年人群的心血管疾病、颈椎病、肩周炎等以及健康保健等领域的治疗优势，狠抓主导产品培育。一是抓好零售终端的市场培育，开发基层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二是加大了市场维护力度，整合销售渠道，理顺价格体系；三是积极开展营销网络建设，开发省外市场；四是做好药品招投标工作，积极应对医联体二次议价等政策变化；五是积极培育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在不利的政策环境下保持了稳定，其他产品销售增长38.41%。

5、重视产品研发，强化工艺革新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870.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33%。

公司坚持以“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开发策略，重点围绕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致

力于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和质量标准的提升研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拟生产的新产品进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用先进制药技术和设备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已完成“阳春口服液的研究及产业化”、“益气养血口服液的研究及产业化”、“黄芪生脉饮醇沉工艺得失均衡研究”等项目的研究，嵊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小儿咳喘灵颗粒质量标准提高”通过验收；通过对工艺、质量标准优化研究，达到生产产业化和产品质量可控的目的，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与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合作开展的“黄芪生脉系列产品药效物质基础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项目取得进展，明确了产品的有效物质，较系统地研究和评价药效作用，进一步提升质量标准，以便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全国独家品种“增液颗粒”的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已取得进展，于2019年4月在国家药典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增液颗粒”国家药品标准草案的公示。

6、积极回馈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优化公司治理，推动卓越绩效管理，打造高效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更新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公司强力持续推进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推进以顾客为导向、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打造高效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通过薪酬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方式，增强战略执行力，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公司进行管理改进和创新，持续提高公司的整体绩效和管理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